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公司秘書、
合資格會計師、
內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辭任
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內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XI部之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宣佈鄭先生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XI部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內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辭任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煥瑤女士（「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內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XI部之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張女士已確認是次辭任乃為其參與其他業務，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所知悉。

張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董事會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合資格會計師之職位空缺。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鄭立新先生（「鄭先生」）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XI部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張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鄭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立新先生、楊順峰先生、張三林先生、姚鋒先生、薛立財博士及沙海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盧永逸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杰先生、尹景樂先生及張家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且同時刊登在本公司網址www.china-longlife.com的網站上。